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邱昱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罪，合於數罪併罰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昱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邱昱翔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判決確定，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刑法第50條但書所定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且由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另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縱令其中一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由法院定其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並無所謂重覆執行之不利益。

三、經查：

01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  
02 後判決處各編號所示之刑，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先之判  
03 決確定日即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民國114年1月3日前（各罪  
04 之犯罪時間、判決案號、確定日期等均如附表所載），有各  
05 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符合數罪定其執行刑之  
06 要件。且受刑人附表編號2為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1為不得  
07 易科罰金之罪，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  
08 行刑，有卷附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暨定刑一  
09 覽表（見115年度執聲字第1號卷第3-7頁）可稽，且經受刑  
10 人於本院訊問時確認無誤（見本院卷第31頁）。聲請人以本  
11 院為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分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14 罪、傷害等犯行；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態  
15 樣、侵害法益均不同，責任非難程度等整體評價，暨兼顧刑  
16 罰衡平與矯正受刑人目的，及參酌受刑人於本院具狀表示請  
17 從輕定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32頁）等一切情狀，酌定其應  
18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9 (三)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然與編號2所示  
20 之罪既合於數罪併罰要件，仍應由本院定其應執行刑，再由  
21 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已執行部分。又受刑人所犯  
22 原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因與編號1所示不得  
23 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  
24 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均附此敘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2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

28 法官 吳明駿

29 法官 謝昀璉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

01 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03 書記官 林欣緣

04 ●附表：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邱昱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 1                      | 2                     |
|--------------------|--------|------------------------|-----------------------|
| 罪名                 |        | 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未遂          | 傷害                    |
| 宣告刑                |        | 有期徒刑 11 月              | 有期徒刑 5 月              |
| 犯罪日期               |        | 113年8月上旬某日起至113年8月14日  | 113年7月2日              |
|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        | 臺中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42154 號 | 臺東地檢 113 年度偵字第 3286 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院     | 臺中地院                   | 花高分院                  |
|                    | 案號     | 113 年度金訴字第 2914 號      | 114 年度上易字第 65 號       |
|                    | 判決日期   | 113/10/16              | 114/09/30             |
| 確定判決               | 法院     | 臺中地院                   | 花高分院                  |
|                    | 案號     | 113 年度金訴字第 2914 號      | 114 年度上易字第 65 號       |
|                    | 判決確定日期 | 114/01/03<br>(撤回上訴)    | 114/09/30             |
|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        | 否                      | 是                     |
| 備註                 |        | 臺中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 1865 號  | 臺東地檢 114 年度執字第 1656 號 |
|                    |        | 已執畢                    | 待執行                   |

以下空白。